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2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朱登英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